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務字第1100306538號

附件：桃園市政府農業局補助民間團體及個人作業要點



修正「桃園市政府農業局補助民間團體及個人作業要點」第二點、第五點及第九點，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桃園市政府農業局補助民間團體及個人作業要點」第二點、第五點及第九點

市長 鄭文燦 請假
副市長 李憲明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裝

訂

線